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二）審議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三）審議「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前項見習擬任職務於新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情形，經營者得另提見習方案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皆不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。

（三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最後一個字「者」刪除；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最後之「因此刪除」修正為「爰予刪除部分文字」。

（四）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不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。

（五）本草案格式及總說明，請配合修正條次減少調整之。

審議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中之「一十萬元」刪除「一十」二字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個條說明欄均請充實修正理由。

審議「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第三段與第四段對調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修正為「輻射防護訓

練業者之收費費額，由各業者依其成本訂出，並由自由市場機制決定，本會無審核之必要。有關之受訓人員到課及考評方法，併至第一項第三款訓練計畫中規定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。」；「第三點」修正為「第二點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行之「內時」二字修正為「者」。

（三）附表一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附表二第四點中之「附表二」修正為「本附表」。

（五）附表三第三點中之「附表三」修正為「本附表」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點）